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荣晖）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荣晖，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荣晖，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政法学院、广西警察学院教师。现任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执行主任，广西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年度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参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于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本人亲自列席 3 次股东会。在股东会上，本人积极听取与会各方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以更好地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主持并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审阅第三季度报告等方面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审议。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现场办公，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及内审人员就年审和内审工作有关事项所做的情况汇报，并就相关问

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尽责、独立履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积极予以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所需资料及相关情况，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季度报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对此续聘所履行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提名、任免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完成对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本人对流程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任免的非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等适配公司发展，具有履行相关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荣晖

2026 年 4 月 28 日